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61 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

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洪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富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